****中国科学院大学****

****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办法****

（2015年11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）

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（简称“国科大”）本科教育的“三段式”培养体系，为引导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主修专业确认的基本原则**

国科大在保证学生专业选择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前提下，以尊重学生的志愿和兴趣为基本原则，根据学生的学业规划、专业兴趣、学习成绩，以及各专业的规模计划，在本科生入学一年后、两年内，组织确认学生的主修专业。

**二、主修专业确认的组织管理**

（一）各学院成立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，负责制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，根据专业特点确定专业基本要求、工作程序等内容，同时公开其最大专业容量。其中，对申请留在录取专业的学生，各学院不得设定限制条件。

（二）本科部负责对学院制订的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进行审核，向学生公布，保证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**三、主修专业确认的程序**

**（一）预确认程序**

学生主修专业预确认安排在第二学期，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1.学生根据各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，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，根据自己的志愿、学业情况以及相关学院具体要求，提出本人的专业意向，递交主修专业预确认申请。每人最多可依次申请3个更换专业志愿。

2.学院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。当申请人数不超过专业容量，申请学生都将作为预接受学生；当申请人数超过专业容量时，各学院将根据学生的学业情况组织遴选，把该专业可预接受的人数控制在最大容量以内。

申请转专业但是3个专业志愿均未申请成功者，仍留在原录取专业继续本科学业。

3.学院对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，并将名单报送本科部备案。

**（二）确认程序**

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安排在第三学期，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1.学生可根据各学院主修专业确认方案确认主修专业。已经预接受的学生在正式确认主修专业时，可以直接进入主修专业确认名单，各学院不得拒收预接受学生；预接受学生可放弃预确认专业，重新递交申请。

2.学院在专业容量范围内，必须接受所有申请的学生；当申请学生人数超过专业容量时，学院可根据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并结合对其能力的考察，组织筛选工作。

学生放弃预确认专业，重新递交申请而申请未成功者，可留在原预确认专业完成本科学业。

3.学院对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，并报送本科部备案。

4.本科部对名单进行复核，对通过复核的学生进行相应学籍管理。

**四、附则**

（一）本办法适用于国科大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本科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暂行实施办法》（校发本科字〔2014〕72号）同时废止。